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0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90009072_Attach01.pdf、1090009072_Attach02.pdf、1090009072_Attach03.XLS、1090009072_Attach04.pdf、1090009072_Attach05.pdf）

主旨：「109、110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請依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2月4日僑生聯字第10905003132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該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3點：「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三、109、110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個別保險效期6個月，保險費為新臺幣1,120元，由該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臺幣560元），僑生自付新臺幣560元。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含掛號費），門



診醫療手術理賠上限為新臺幣7,000元；住院期間給付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就醫費用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就診單或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四、請學校於僑生投保繳費後，依規定格式儘速將投保名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保機構（電子郵件：ocac@cathlife.com.tw），以利作業。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資訊如下：

（一）保險服務人員：王俊勝先生。

（二）電話：（02）2752-7899轉2324。

（三）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7樓A室。

六、檢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投保名冊填寫範例、理賠申請書、保險費繳納方式及理賠申請流程說明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